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90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炬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 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 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 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900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 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 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 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炬光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李瑞卿

- 2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本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 3640 号文《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22,4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9,738,1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521,675.94 元后, 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1,216,424.0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 值税)28,568,870.9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632,647,553.09 元(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 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356,351.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0,992,165.2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 币 771,655,387.8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8,665,395.33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 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 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 金。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 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 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铁、黄亚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 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 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 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 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 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 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 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 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 质押、若对外转让对应价款应转入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监管资金的使 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得从上述存 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 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 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 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张铁、黄亚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 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 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 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 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 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 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 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甲位:人臣	지배고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活期存款	21,022.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611301034013001618852	可转让大额存	125,549,217.76
城东支行		单、协定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456010100101158282	可转让大额存	283,031,299.56
分行营业部		单、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456010100101158531	可转让大额存	119,107,548.58
分行营业部		单、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可转让大额存	152,204,625.58
		单、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可转让大额存	67,137,272.89
		单、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可转让大额存	73,269,795.96
		单、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
总计			820,320,783.13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 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 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 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臣	民币	İЛ	ì
---------	----	----	---

血酸         血酸         血酸         血酸         血酸         動素         動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0.00         2022/1/21 - 2024/1/21         2.8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4,000,000.00         2022/1/24 - 2025/1/24         3.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9,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5,000,000.00         2022/3/21 - 2025/3/21         3.55%         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5,000,000.00         2023/10/31 - 2.6%         3         3         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 - 2.6%         3         3         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 - 2.6%         3         3         3         3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 - 2.6%			<i>U</i> .	亚帜	平位:八八叩	76
可西安城东支行可林让大额存单134,000,000.002022/1/243.5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50,000,000.002022/2/14- 2025/2/143.5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50,000,000.002022/3/21- 2025/3/213.5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67,000,000.002022/3/21- 2025/3/213.55%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149,000,000.002022/3/21- 2025/3/213.55%3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4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3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3学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3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离支行时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3学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城东支行助定存款2,107,548.58活期存款1.6%3文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城东支行协定存款12,611,694.43活期存款1.25%3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 赎回
X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2025/1/242025/1/24X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50,000,000.002022/2/14 - 2025/2/143.55%7X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0.00		2.8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67,000,000.002022/3/21 - 2025/3/213.55%7 3.5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149,000,000.002022/3/21 - 2025/3/213.55%7 3.5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149,000,000.002022/3/21 - 2025/3/213.55%7 3.55%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45,000,000.002023/10/31 - 2026/10/312.6%7 3.55%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65,000,000.002023/10/31 - 2026/10/312.6%7 3.55%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 2026/10/312.6%7 3.55%火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动定存款2,107,548.58活期存款1.6%7 3.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幼东支行协定存款94,549,217.76活期存款1.25%7 3.5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4,000,000.00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149,000,000.002022/3/21 2025/3/213.55% 3.55%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149,000,000.002022/3/21 2025/3/213.55%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4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6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岛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幼东支行协定存款2,107,548.58活期存款1.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时定存款94,549,217.76活期存款1.9%7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分行营业部可转让大额存单14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6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6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广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广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城东支行协定存款2,107,548.58活期存款1.6%7文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可西安城东支行协定存款94,549,217.76活期存款1.9%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时国银行西安四季东协定存款12,611,694.43活期存款1.25%7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6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65,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火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协定存款2,107,548.58活期存款1.6%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城东支行协定存款94,549,217.76活期存款1.9%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协定存款协定存款12,611,694.43活期存款1.25%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9,000,000.00		3.55%	否
出版17日×日子 路支行20142026/10/312026/10/31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路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0,000.002023/10/31- 2026/10/312.6%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协定存款2,107,548.58活期存款1.6%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城东支行协定存款94,549,217.76活期存款1.9%7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协定存款12,611,694.43活期存款1.25%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5,000,000.00		2.6%	否
路支行     2026/10/31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107,548.58     活期存款       1.6%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协定存款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1.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65,000,000.00		2.6%	否
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协定存款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协定存款     12,611,694.43     活期存款     1.25%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6%	否
<ul> <li>司西安城东支行</li> <li>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 协定存款</li> <li>12,611,694.43</li> <li>活期存款</li> <li>1.25%</li> </ul>		协定存款	2,107,548.58	活期存款	1.6%	否
		协定存款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否
		协定存款	12,611,694.43	活期存款	1.25%	否
总计 820,268,460.77	总计		820,268,460.77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 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0,000.00 元,其中一期项 目预计总投资 100,809,900.00 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一期项目公 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向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再 由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向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一期项目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炬光(东莞)微 光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2023 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112,342.63 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人民币 37,368,374.07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 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 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拟使用超 募资金 8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投入。2023 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 10,514,068.11 元,累计投入 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10,622,068.11 元。

####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度,公司已完成回购,使用超募资金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0,190,794.7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432,573,9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7,028,100.00 元变更为 199,251,000.00 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 117,426,1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49,649,000.00 元变更为 117,426,100.00 元。具体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炬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0.49	-41,807,200.49		54.13%	-463,403,571.63	546,810,928.37	211,539,145.66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211,539,145.66 546,810,928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や世 大学
不适用		不适用	80.83%	-86,287,000.00	363,713,000.00	450,000,000.00 113,713,000.00 363,713,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Ku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承接势容而日
不适用		2024年 9月	0.33%	-117,039,100.00	387,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149,649,000.00	浥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28.61%	-142,244,547.18	57,006,452.82	51,510,983.73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167,028,100.00	百天	智能驾驶汽车应 用光子技术产 业化项目
,20	2022 年 10 月 41,807,200.49		51.62%	-117,832,924.45	125,704,475.55	46,315,161.93 125,704,475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цЖ	炬光科技东莞微 光学及应用项 目(一期工 程)
光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到 可	截至期 表按入 法) (%)(4)= (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按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 (1)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项含变(有变目部更如)、	
								1			承诺投资项目
Ň	000,992,100.29	000,		计有块	口软白状八狞朱贝声冷般			1.97%	比例	行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 安石	1-44、黄体次入ド	U U	0.00	32,222,900.00		行金总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03,356,351.14	503,		的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月	,553.09	1,632,647,553.09	Sum	0101000	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45					Ϋ́Ξ	[用情况专项报 長:	西安炬光和太跛份有粮公司 2023 年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また。 後、後、 金 金	西安炬光和战股份有粮公司 2023 华建募集资金存被与家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_\_\_\_\_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 第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ul> <li>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li> <li>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li> <li>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i> <li>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不良地质条件及开工前恶劣天气影响,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桩基</li> <li>施工、施工前准备工作等都较原计划造成滞后,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由于全球经济放缓,消费端整</li> <li>确定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延后。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经过公司审慎分析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法</li> <li>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li> </ul>	A it	超募资金投向 —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291,817,205.48 314,181,236.92 -132,009,557.82 — —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100.00% 不适用	泛半导体制程光 否 子应用解决方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514,068.11 10,622,068.11 -69,377,931.89 13.28% 12 月 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短光科技医疗健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12,342.63 37,368,374.07 -62,631,625.93 37.37% 2024 年 康产业基地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12,342.63 37,368,374.07 -62,631,625.93 37.37% 12月	永久补充流过度,否 金	超募资金使有人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成结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将五次会议并于 管理的议案》, 140,000 万元的 F款、结构性存		)		1董事令第二十 没投资项目、 项目原计划于: 及开工前恶劣于、 生废有所延缓。 全方在一一 。	9.45 —	7.82	- 100.00%		37.37%	- 100.00%			
F 2022 年 同意公司 的暂时闲望 序款、定期	J			· 古次会议 2053年 2053年 (二) 影响, 一) 同时, 一) 前 定) 市 行 (前 行 (前 行 (前 行 (前 ) 行 (前 ) 行 (前 ) 之 之 校 次 (立 ) 之 之 校 (立 ) 之 之 校 (立 ) 之 之 文 (立 ) 之 之 (立 ) 之 (立 ) ( ) 一) 一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2028年 12月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年1月20日召开 司在保证不影响 ] 置募集资金进行 ] 明存款、大额存与				及、第三届监事会 行。 一次,他是一次,他们一个一个, 15日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1,807,2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準见轉 2022 金 登 留 留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第5项上口 製諸式工作 一年 一日 月 祭 消 参 一十 日 用 祭 滞 业 投十十 , 求 犬 费 決 项 二 元 老 * 费 決 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投,存一多用款				二达561 妊端策且次到,基整不达			K⊡	口:>	ĽΉ	Ē			

- 2 -

西安炬光利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亦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
CTONODUNA THE SECOND	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年 1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 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 尚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 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集集资会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6,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	注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办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答会总额"为募集答会净额。	为基集资会净额,

淮 <u>×</u>: 注 3: "本平皮坟入寿果贠金忌领"为寿果贠金伊领。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ul> <li>(金额(2)</li> <li>(次数法规(2)</li> <li>(次数法规(2)</li> <li>(次数法规(2)</li> <li>(3)=(2)/(1)</li> <li>(4)=(2)/(1)</li> <li>(5)=(2)/(1)</li> <li>(4)=(2)/(1)</li> <li>(5)=(2)/(1)</li> <li>(4)=(2)/(1)</li> <li>(5)=(2)/(1)</li> <li>(6)=(2)/(1)</li> <li>(7)=(2)/(1)</li> /ul>	度(%))。 (1)。(1)。(1)。 (1)。(1)。 (1)。(1)。 (1)。(1)。 (1)。(1)。(1)。(1)。 (1)。(1)。(1)。(1)。 (1)。(1)。(1)。(1)。(1)。 (1)。(1)。(1)。(1)。(1)。 (1)。(1)。(1)。(1)。(1)。(1)。 (1)。(1)。(1)。(1)。(1)。(1)。(1)。(1)。(1)。(1)。
	项目达到演本年度 混否达 麥更后的项目可 应可使用状 实现的 到颜计 行倖混否发生重 参日期 效益 效益 大麥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 — — — — — — —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过,一 — — — — 10、 不过,一 — — — — 10、 不过,一 — — — — — 10、 不过, 一 — — — — — — — 10、 不过, 一 — — — — — — — — 10、 不过, 一 — — — — — — — — — — — — — — — — — —

<u>|</u> |-

